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林家生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716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ah32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10143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 (23273627_111014338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為兼顧機關首長用人權及公務人員任職權益之保障，各機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現職人員時，如無特殊情形或正當理由，宜尊重當事人調職意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人事總處111年10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47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各機關如因業務需要，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，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，始得調用。據此，公務人員之任免遷調，係屬機關首長用人權責。惟為兼顧公務人員個人權益，各機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現職人員時，除考量機關業務需要外，允宜衡酌個人家庭照顧、職涯規劃、交通、健康狀況等因素，除有特殊情形或正當理由外，宜尊重當事人調職意願。

三、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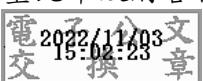
3

文山特教 1111103



1091060302號函略以，各機關對他機關指名商調之回復函，無論同意與否，均視為行政處分，爰請各機關確實依人事總處109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90045923號書函（本府109年11月30日府授人任字第1090148329號函計達）檢送之對他機關指名商調回復函之參考範例，於回復函上加註教示救濟文字，以完備對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之保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 2022/11/03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76